**商铺租赁协议书（样本）**

**出租方（甲方）：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**

**住址：**

**承租方（乙方）： 身份证：**

**电话：**

**住址：**

**依据合同法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至，甲方同意将位于上城区燕子弄14幢东面底层商业用房，面积18.33平方米，租赁给乙方使用，并达成协议如下：**

1. **租赁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甲方依据相关政策程序公开招租，各方自行投招。**
2. **租金及付款方式：一年一付，先付后租，年租金大写人民币 （小写 元），租金签订协议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，为保证甲方权利，协商一致收取乙方押金壹万元整，待不租后结清相关费用并查看房屋无任何损坏，不妨害二次租赁前提下交结后无息退还。**
3. **租赁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一切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，一切相关应缴纳的税费费乙方自行承担。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内容，造成周边民众不满，如产生相关不利因素，发生相应后果，由乙方承担，产生严重不良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收回商铺并赔偿损失。**
4. **乙方不得私自转租，不得擅自装修破坏房屋结构，若需装修需书面得到甲方同意，装修后设施不得擅自拆除，费用乙方自理。租赁期间一切水、电、物业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注意用电安全，防火消防，以及防盗，产生一切不利因素乙方自行负责承担。**
5. **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租金、履约保证金交易资金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**
6. **协议期满，乙方不继续租赁，则营业用房设施，固定设施、卷闸门等属甲方所有；其他可移动设施归乙方所有，移交时需交还两套钥匙给甲方所有。**
7. **协议期满，乙方若继续租赁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租赁权，但需在期满二个月前通知甲方，到期当月办理续租手续，（不通知、不办理续租手续的视为放弃租赁）。若乙方要求中途终止协议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待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，并相应赔偿甲方损失。若遇国家需要拆迁等征用该房，甲方提前二个月需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，租金按实计算。甲方租金专户存入缴款单号：33010200121028094，执收单位：221019杭州市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，收款账户名称：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，开户银行：杭州银行之江支行，银行账号:330104016001418959-999666。**
8. **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**

**甲方：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：**

 **签约时间：2021年 月 日**